

# 关于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近期开放。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开放期内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将于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